

本符合性聲明書應依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九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後始得簽具。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自然人	姓名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法人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統一編號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非法人團體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製造商	公司、商號名稱		
	營業所地址		
	設立證明核發單位		
	負責人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器材資訊			
製造廠商			
器材名稱			
廠牌		型號	
發射功率		工作頻率	
檢驗機構名稱		檢驗報告編號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委 託 書 (無 則 免 填)	本公司/人	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證
	明，委託	公司/人，代為處
	理本申請案件所有事務，含修正部分缺失、公文函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	
	驗證明等事項。	
	受委託單位：	公司/人
	統一編號(或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單位地址：		
報告正本、公文函及證書請寄至：	公司/人	
	特此證明	
	申請公司/人 簽章：	

檢附文件（正本或影本）：

1. 中文或英文之使用手冊或說明書。…………… ()
2. 中文或英文規格資料。…………… ()
3. 電路圖或電路方塊圖。…………… ()
4. 器材樣品檢驗報告。…………… ()
5. 器材樣品4x6吋以上之彩色照片或圖片（產品六面照及配件照片）。 ()
6. 申請者為本國自然人應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文件(雙證件)，
本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外國製造商應檢附設立相關證明文件。… ()
7. 光碟片。…………… ()

以上填列事項正確屬實，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第一款至第六款文件於驗畢發還。

※本國自然人申請審驗，年齡需屆滿二十歲，並持雙證件至驗證機關（構）臨櫃辦理。

申請者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